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六楼原图书室、
扫描室、党建活动室修缮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六楼原图书室、扫描室、党建活动室修
缮工程项目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中鸿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六楼原图书室、扫描室、党建活动室修缮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长安区人民法院办公楼6楼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辅料

1.4 工期：本工程自开工之日起____天（含）完工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5 合同价款：¥297497.25，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肆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单价详见预算报价）

1.6 施工过程中，因现场情况造成费用变更的，由乙方提供相关增减项目清单，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最终结算费用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二、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施工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由甲方认质认价后方可使用。

2.2 施工区域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3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三、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3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为已方所有进场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四、工期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作，工期不顺延。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工程质量验收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

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结合工程项目施工详单进行验收。

5.2 甲、乙双方应即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六、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入场施工,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85%,即252872.66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捌佰柒拾贰元陆角陆分)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5%,即44624.59元(大写:肆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伍角玖分),具体结算以甲方及第三方机构结算审定为准。

6.2 付款约定期内,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6.3 乙方需对所开具的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问题导致甲方产生的相关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施工现场周边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损失。

7.3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八、争议或纠纷处理

对于任何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相互协商及调解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修

本次施工项目乙方质保期期为壹年，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进行质保(正常使用条件下，非人为损坏)。

十、附则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阮国东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西安中鸿建基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阮

签约时间: